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5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3 次,都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李铎代理行使了表决权 2 次。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本人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基础之上,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1.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2014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停止 10 万吨氯乙烯单体技改项目前期工作事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薪酬考核结果、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2015 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专项审计、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委托贷款、期货套期保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以上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5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5年，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报告期内，本人学习了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参加宁夏上市公司协会的各类研讨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履职能力。

###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 （一）全面指导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1. 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 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公司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 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 （二）内部控制审计

1. 审查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重点控制活动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并从内部财务控制及风险管理的角度提出进一步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2. 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的完善有效；

3. 指导做好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准备，为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奠定基础。

## （三）日常审计

日常审计主要包括公司“三公”经费、大修技改项目、销售

合同审计等事项。

作为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利用财务、评估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结合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地区现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徐敬旗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